

第一科

本案前經

貴廳主稱相應核請

廣府馬荷

出結

建後廳

府

民

政廳

朱印

七

林

機關知照

按

按照刑改定

附卷

以案經以府令各縣政府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廿日

派門

用

106 湖北省政府保安處

本案應移請

貴廳查核辦理為荷！

此致

民政廳

保安處

十二月十六日

附存一六六六七一號



民政廳 第二科

保安處

建設廳

科 十二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彭

以電請高調建師家

152660

十二

號

字第

收

何處何人來

內政部

咨

文別文到日期附
年月日

行政院以國民工役代役金改為自五角起至一元五角為止
業經陳奉 昨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再行咨達查照此由

6121

29/12/02 日(星期一) 時
省民字第 16667 號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29/12/01 日(星期一) 時
省建字第 4058 號

年 月 日(星期一) 時
省民字第 14288 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 月 日 收文

號

奉行政院訓令以國民工役代役金改為自五角起至一元五角
止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再行咨達查照由

內政部

咨

渝禮字 1343

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陽曆字第二二七號訓令開

國民工役代役金改為自五角起至一元五角為

止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常務

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二十六

日渝文密字一二〇號訓令飭知到院合行令仰知照

108

等因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訓令經於本年十一月十四日以禮字第一三〇〇號咨文咨請查照參酌辦理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再行咨達貴省政府查照為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部
長
周
鍾
嶽

監印段貢元

校對袁子華

監印
校對